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澳門城市大學合作備忘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地址：台灣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代表人：校長楊能舒

澳門城市大學 地址：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

代表人：校長劉駿

為了促進雙方在學術和教育領域的合作交流，兩校同意本著相互尊重和共同發展的精神開展學術交流、建立友好合作關係。兩校就如下事項達成備忘錄：

一、兩校將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開展下列項目合作：

1. 推行合作研究活動，包括交換教師和研究人員
2. 本科生和研究生交流，如暑期展開學術交流、參訪活動
3. 採取多種方式，合作培訓師資及職員
4. 交換學術及其他刊物
5. 聯合舉辦學術會議、討論會及學術聚會

二、根據第一條的條款，雙方需商定具體實施計劃，對將實施的具體項目另行簽署項目備忘錄書。

三、在雙方合作項目的執行期間出現的問題，需由雙方友好協商解決。本備忘錄相關內容執行期間的所有開支，需由兩校及相關院系同意。



四、雙方對彼此之間提供的信息、資料以及本備忘錄的具體內容負有保密義務。除法律法規、監管機關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外，未經對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與雙方合作事務無關的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者透露彼此之間提供的信息、資料以及本備忘錄的具體內容。

五、雙方於合作期間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相關細節由雙方共同協商並書面確認。

六、在書面要求終止或修改備忘錄書之前雙方已經同意開展的項目須按備忘錄要求完成。

七、本備忘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自雙方代表最後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雙方均可在備忘錄期間提前 6 個月通過書面形式告知對方要求更新、終止備忘錄或修改備忘錄內容。

簽名

校長 楊能舒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日期：2024.7.30

簽名

校長 劉駿

澳門城市大學

日期：2024/07/11